附件2

上海市工商业领军人物评选标准（商业）

一、被推荐人具有强烈的社会责任感和使命感，在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关于促进内贸流通发展，加快发展商贸流通业现代化建设等一系列重大战略举措和部署方面，勤奋工作、成绩显著，作出突出贡献。

二、被推荐人所领导的企业在积极投入上海国际商贸中心和科创中心建设，打响“上海服务、上海制造、上海购物、上海文化”四大品牌等各项工作中，措施扎实，成效明显，有良好的社会形象，得到行业和社会广泛认可和赞许。

三、被推荐人坚持创新驱动、转型发展，所领导的企业在管理创新、技术创新、服务创新、营销创新、互联网+等方面建立长效机制，积极探索线上线下融合，在行业具有标杆示范和引领作用。

四、被推荐人所领导的企业在企业规模、经营业绩、自主品牌研发和培育、市场拓展和市场占有率、产品标准引领和服务质量规范等方面成效显著，在行业名列前茅，在全国处于领先行列。

五、被推荐人关注民生，服务社会，坚持诚信经营和规范服务，自觉遵守法律法规，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热心社会公益，在社会上有较高的美誉度。

六、被推荐人道德品质高尚，勤奋好学，联系群众，作风深入，廉洁奉公，善于发挥集体领导作用，有很强的团队精神，具有良好的个人形象和人格魅力。